

澠池县财政局 文件

澠池县乡村振兴局

澠财预〔2023〕252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豫财农综〔2023〕7 号），结合澠池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澠池县 2023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澠巩固脱贫组〔2022〕25 号）以及项目乡（镇）的实际需求，现将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2 万元，（分级、分类、

分项目数额详见附表 1、2) 下达给你们，项目绩效目标随文件一并批复下达，此项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

“21305” 所属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用向。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各相关乡（镇）所需实施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各相关乡（镇）要严格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澠池县 2023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澠巩固脱贫组〔2022〕25 号）文件中的建设任务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

二、规范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澠池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澠财字〔2021〕44 号）及省市有关文件实施和管理。各相关乡（镇）要明确每个项目的具体负责人，规范合同管理、项目监理、公示公告、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等工作。凡纳入招投标、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应按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财政投资评审有关规定执行。

三、严格资金拨付。资金要实行专帐专人管理，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各乡（镇）财税所及相关部门要按项目建设进度核拨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严禁任何部门、个人挤占、挪用和截留资金。

四、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文件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项目，同时强化绩效运行监

控和评价工作，并对各级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整改，全面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

1、澧池县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澧池县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统计表

3、澧池县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附件1

澧池县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乡 镇	财 政 资 金	备注
	省级	
合计	142	
段村乡	111.27	
洪阳镇	26.23	
果园乡	4.5	

涪池县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	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 (省级资金)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
							220.73		142			
1	段村乡	2023年段村乡中关村牛心柿晾晒棚净化车间扩建项目	产业发展	中关村	农业农村局、段村乡人民政府	1、中关村柿饼加工晾晒场提升改造； 2、柿饼净化车间安装； 3、柿子醋加工车间及设备。	190	29.4	111.27	58户158人	1、该项目建成后，使柿饼打造成符合卫生标准的产业链，为下一步申报柿饼生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打下坚实基础； 2、建成后，可以加大生产规模，提供更多就业岗位，群众收入逐年增长。	1、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2、按照“合作社+农户”的模式，联结合作社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的“三变”改革，推动土地、资金、技术等经营要素向新的经营主体
2	洪阳镇	涪池县洪阳镇柳庄安置点护坡挡墙修复项目	产业发展	柳庄村	农业农村局、洪阳镇人民政府	修复道路494平方，挖排水沟39.3米，修复挡土墙等工程	26.23		26.23	71户212人	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消除安全隐患，有效改善安置点居住环境，搬迁户幸福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3	果园乡	涪池县果园乡刘头安置点防护挡墙修复项目	产业发展	刘头村	农业农村局、果园乡人民政府	修复浆砌卵石挡墙80.6立方	4.5		4.5	21户35人	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消除安全隐患，有效改善安置点居住环境，搬迁户幸福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